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17 年，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根据《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合规、高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7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三年期审议报告（2014-2016）（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的议案

		<p>5、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6、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p> <p>7、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8、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0、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1、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2、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15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9月28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30日	<p>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本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7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68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52.5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45.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主要是双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